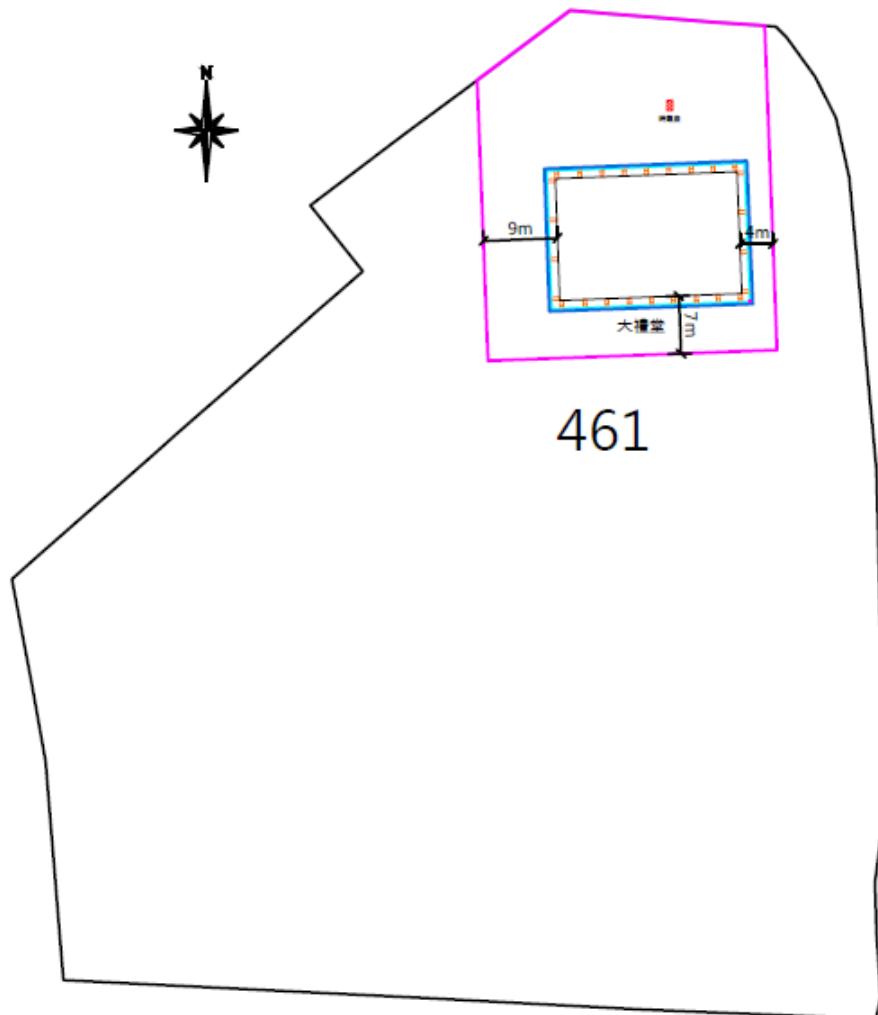


(附圖)

歷史建築「鹽水歡雅國小大禮堂及時鐘座」

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範圍面積及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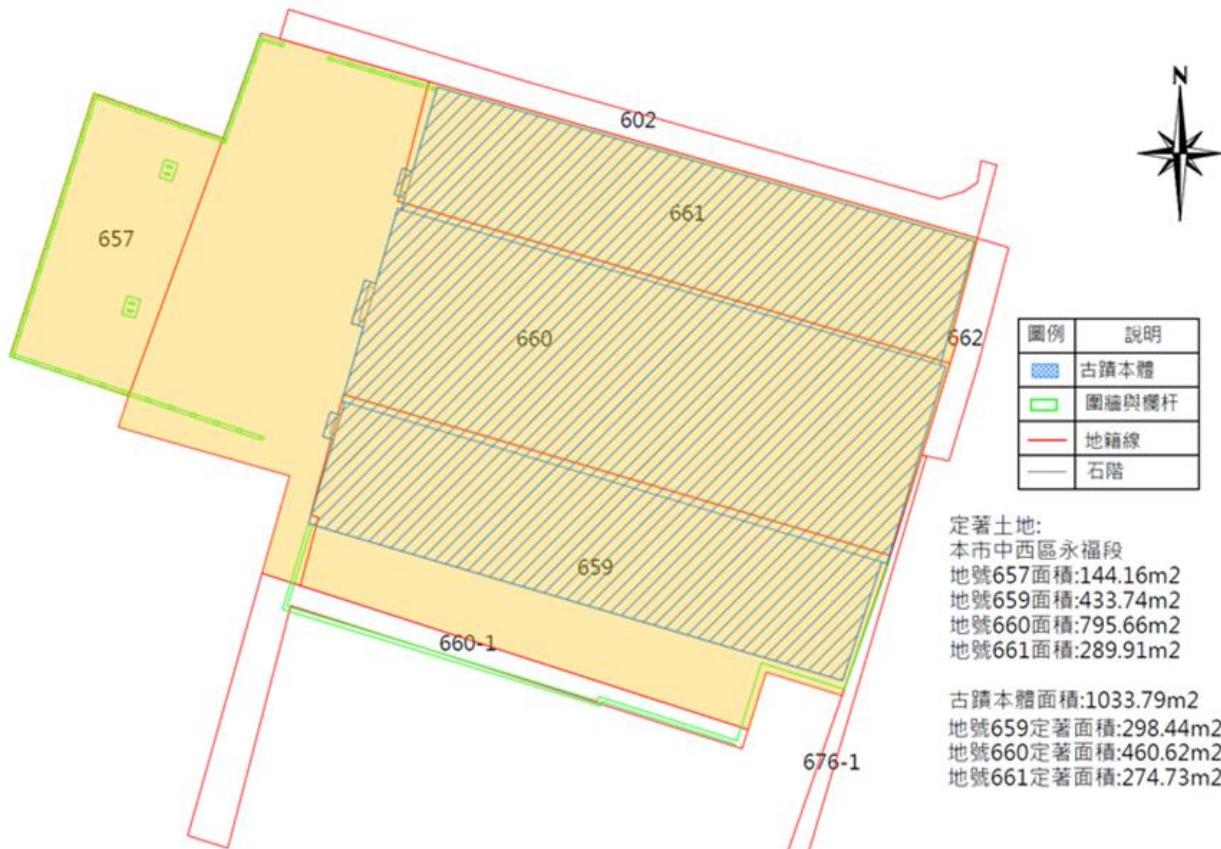


- 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大禮堂一棟，面積 429.06 平方公尺、時鐘座一座，面積 0.81 平方公尺，合計 429.87 平方公尺。
- 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臺南市鹽水區歡雅段 461 地號部分土地，面積 1403.44 平方公尺。(粉色框線範圍)
- 定著土地劃設理由：依現場環境及本體周邊空間配置現況，自大禮堂壁體向西延伸 9 公尺；向南延伸 7 公尺；向東延伸 4 公尺；向北延伸至歡雅段 461 地號地界線，劃設部分土地為定著土地範圍。

(附圖)

市定古蹟「陳德聚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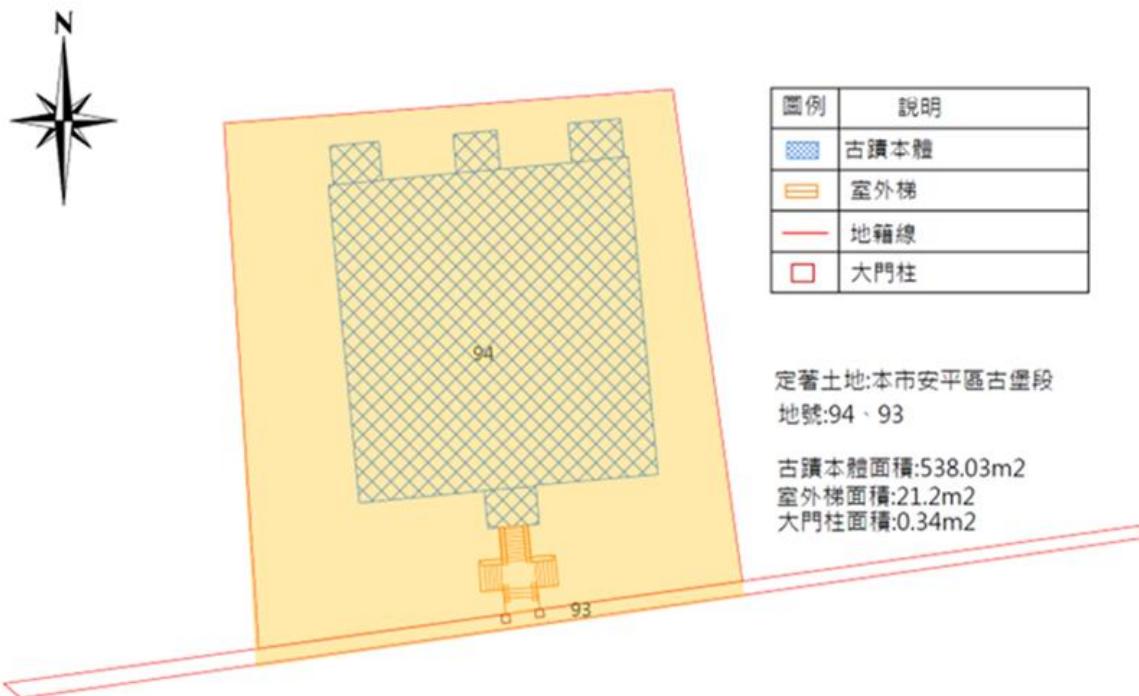
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面積及地號



- 古蹟本體及面積：陳德聚堂建築本體一座，面積 1033.79 平方公尺。
- 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臺南市中西區永福段 659、660、661 及 657 地號土地，面積 1660.47 平方公尺。(黃色範圍)
- 定著土地劃設理由：以緊鄰古蹟建築物本體為界，並納入前埕空間劃設定著土地範圍。

〔附圖〕

市定古蹟「原英商德記洋行」
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面積及地號



- 古蹟本體及面積：洋式建築一棟（含室外十字梯及入口門柱）面積 559.57 平方公尺。
- 指定古蹟本體範圍理由：考量洋樓建築本體南側室外空間現存十字梯及入口門柱與洋樓為相同歷史脈絡，爰將室外十字梯及入口門柱一併指定為古蹟本體，以保存古蹟完整性。
- 定著土地面積及地號：臺南市安平區古堡段 94 地號及 93 地號部分土地，面積 1286 平方公尺。（黃色範圍）
- 定著土地劃設理由：以古蹟本體（洋樓、室外十字梯及入口門柱）坐落土地之地號為劃設原則，並依古堡段 94 地號南端地界線長度向南延伸，劃設古堡段 93 地號部分土地為定著土地範圍。

〔附圖〕

市定古蹟「臺南延平街古井」 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面積及地號



- 古蹟本體及面積：古井一座，面積 1.60 平方公尺。(紅色範圍)
- 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臺南市安平區古堡段 879 地號部分土地，面積 4.05 平方公尺。(藍線範圍)
- 古井劃設定著土地範圍之原則：
 - 井體現況高於地面者：應自井體外擴適當範圍劃設定著土地。
 - 井體未突出地面者：採井體投影面積劃設定著土地。
- 本案定著土地劃設理由：基於上開原則，且不涉及周邊既有建物，沿古井周圍外推 0.5 公尺，並排除井體南側緊貼既有建物，劃設定著土地範圍。

〔附圖〕

市定古蹟「大銃街烏鬼井」

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面積及地號



- 古蹟本體及面積：古井一座，面積 2.95 平方公尺。(紅色範圍)
- 定著土地範圍面積及地號：臺南市北區大銃段 834 及 824 地號部分土地，面積 8.4 平方公尺。(藍線範圍)
- 古井劃設定著土地範圍之原則：
 - 井體現況高於地面者：應自井體外擴適當範圍劃設定著土地。
 - 井體未突出地面者：採井體投影面積劃設定著土地。
- 定著土地劃設理由：以井體現況周圍圓形地磚鋪面範圍，沿古井周圍外推 0.7 公尺，並以地籍線為界，排出私有土地，劃設定著土地範圍。